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改以書面公告方式辦理

參、主席：郭校長玉承

記錄：游春琴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伍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。

陸、校長指示事項：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。

柒、本校家長會及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：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。

捌、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一、案由：討論有關「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辦法」。

二、說明：

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16 日桃教設字第 1090004649 號函示規定，為提升學子節電、節能之環保意識，爰請各校訂定冷氣管理辦法，必須經過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請市府教育局備查。

三、提請討論：

本校初步擬定管理維護辦法如下(稿)，討論通過後，另案陳請校長同意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辦法(稿)

109.1.12 經校務會議通過

109.1.14 明國總字第 號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為妥善管理維護教室冷氣，使學生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性，落實節能減碳及能源教育，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市屬學校電源改善暨班級冷氣裝設實施計畫辦理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、每班教室內裝有 2 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，專科教室依教室規模及使用型態需求配置，統一由總務處管理。
- (二)、冷氣機開機實施原則：
 - 1. 適用對象：全校各辦公室、專科教室。
 - 2. 使用時間：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(中壢社區大學除外)。
 - 3. 開機時間：當室內溫度達 28℃ 以上。
 - 4. 室內溫度：依據「節能減碳推動條例」，室內空調溫度以 26℃ 最佳。
 - 5. 使用冷氣設備最好搭配電風扇循環使用，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。
 - 6. 辦公室、導師室及專任辦公室冷氣開關請各推舉 1 位管理人負責管控。
 - 7. 下列特殊情況時可開放冷氣：
 - (1). 圖書館、專科教室、會議室、等場所舉辦會議或活動時，必須緊閉門窗、遮光及隔音，以方便播放各種教學媒體時。
 - (2). 專科教室若因天候因素或外在環境影響不能開窗戶，造成通風不良時。
 - (3). 其他本規範未列舉之原因，若有需求請事先簽會管理單位，經校長核可。
 - (4). 各單位使用會議場所或專科教室，若使用冷氣，事後必須關妥冷氣，處理善後，緊閉門窗，歸還借用物品。
- (三)、各班使用冷氣時，將 IC 卡插入 IC 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，使用時請設適宜之溫度，室內溫度不要低於室外溫度 5℃ 以上，以免影響身體健康。
- (四)、班級室外課(如體育課、音樂課、美術課、實驗課、家政課、電腦課等)時，請將原班級教室冷氣電源關掉。
- (五)、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，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、各班指定負責同學於每日上學時巡檢冷氣設備，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應儘速報告導師及總務處處理。
- (二)、不在教室上課時，請將教室冷氣設備關閉。
- (三)、各班指定同學負責確認放學離校時，冷氣設備是否已關閉。
- (四)、各班級使用冷氣設備時，需購買 IC 卡請至總務處辦理。
- (五)、採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，各班級使用電費自行負擔，請同學節約用電。

五、維護原則：

- (一)、各班冷氣濾網清潔(一級保養)由服務股長負責督導值日生，每 2 週清洗一次。
- (二)、由總務處視經費狀況，委請廠商室內(外)機清洗，進行保養維護(二級保養)。

- (三)、當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，例如發現漏水、漏電或其他異常現象，請立即向老師報告，並請至總務處填寫維修單，再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- (四)、若因學生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須由該使用班級負責維修費用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、各班使用冷氣費用由各班同學分擔，每度費用暫以 10 元收費，(含電費、維修費、清洗保養費及汰舊換新費用)，總務處可依實際情況調整每度費用。
- (二)、卡片儲值至總務處辦理，以 1,000 元為單位至出納組繳費，儲值金使用完畢，將原 IC 卡拿到總務處進行充值(以 1,000 元為單位)。
- (三)、各班級領用 IC 卡需至總務處購買，每張收押金 200 元，於每學年結束時交還總務處，並辦理餘額退款，繳回 IC 卡片退還押金。
- (四)、各班級應妥善保管儲值 IC 卡，儲值卡如遺失或損壞，除卡內金額不退還外(因無法得知其未用完之金額)，另須繳交 200 元製卡費(正常使用損壞免收)，並重新充值，請小心保管。
- (五)、每班可領取遙控器 1 支，繳納押金 400 元，畢業時於繳回總務處，退還押金，若遙控器不見者，則照價賠償(依當時實際市價)。

七、罰則說明：

未依規定使用，任意破壞冷氣機、刷卡機及電表箱設備，造成機具損壞，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嚴處。

八、IC 卡儲值費包含電費及部分冷氣維修清洗保養費用，經費專款專用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過，陳校長同意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改以書面公告方式辦理。